

# 中國醫藥大學暑期科學研習營助學金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文學字第 1050005490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文學字第 1060005924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培育本校大學生研究興趣，鼓勵及早進入實驗室跨領域學習，拓展視野與經驗，特舉辦「暑期科學研習營」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獨立完成實驗、發表研究成果、撰寫計畫書能力，申請次年度「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」，引導成為本校預研究生。依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，特訂定暑期科學研習營助學金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暑假 2 個月期間願接受指導教授教導並參與研究學習之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活動內容：參與當年度「暑期科學研習營成果發表會」、「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教學-撰寫營」及申請次年度「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」。
- 五、獎助金額及核發原則：由各學院依照實際申請人數辦理核發。每位學生每月補助 3,000 元，一次核發每人補助 2 個月。
- 六、應繳證件：暑期科學研習營申請表。
- 七、本細則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